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8號

原　　告　浙江柳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妙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詔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億8513萬2907元（請求美金573萬3444元 × 起訴日即民國113年5月23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匯率32.29元≒新台幣1億8513萬290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54萬757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